

附件 1

探访关爱服务对象

1. 孤寡老年人。指无配偶、无子女，无人照顾，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（如果孤寡老年人还符合“无生活来源”等规定条件的可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）。

2. 独居老年人。无儿无女无老伴的孤寡老年人、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镇（街道）居住的老年人。

3. 空巢老年人。子女长大成人后从父母家庭中相继分离出去，且与子女不在同一镇（街道）居住的老年人。

4. 留守老年人。因全部子女长期（通常半年以上）离开户籍地进入城镇务工或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，而在家留守的农村户籍老年人。

5. 失能老年人。是指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。对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标准，将失能老年人分为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、能力中度受损（中度失能）、能力重度受损（重度失能）、能力完全丧失（完全失能）4 个等级。

6. 重残老年人。重度残疾老年人是指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残疾程度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老年人，其中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人，残疾二级为重度残疾人。

7.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。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或死后未再生育或无收养子女的老年人。

附件 2

探访关爱服务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责任单位	主要任务
1	区委政法委	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平安同安建设重要任务。
2	区委文明办	指导各镇（街）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的阵地作用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开展探索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等文明实践活动，丰富特殊困难老年人精神生活，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引导家庭成员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。
3		指导各镇（街）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功能作用，将探访关爱服务作为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领群众、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。
4	区民政局	发挥养老服务机构专业优势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通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服务设施网络开展探访关爱服务。
5		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镇（街）社工站、社区助老员服务内容，发挥专业社工和社区助老员队伍优势，提供精准周到服务。
6	区教育局	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。
7		积极探索在校生志愿服务计学分活动，引导在校生积极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，进一步加强在校生尊老孝老敬老教育，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8	区财政局	统筹现有渠道资金，积极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，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。
9	区建设与交通局	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配合街道、社区及相关部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。
10	区农业农村局	负责协同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，作为农业和农村规划重点任务，作为农村公共服务重要方面，推进农村养老提质升级。
11	区卫健局	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基本数据。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，依托一对一联系人制度，及时沟通情况，了解需求，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，参与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。
12		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势，通过开展上门巡诊、健康管理等及时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，做好慢病管理和健康监测。
13	区残联	提供残疾老年人基本信息。将对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纳入“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”，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，积极参与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。
14	各镇（街）	负责开展属地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摸排工作，并对村（居）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指导；组织发动社区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残疾人联络员、社区助老员、家庭医生、社区党员与志愿者等服务力量，开展关爱服务。

附件 3

村（居）重点核实老人基本情况

1. 健康状况：通过观察、询问及查阅资料，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、行动能力、反应能力、疾病情况、精神状况等基本生活能力状况。

2. 生活保障：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，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。

3. 居住环境：了解老年人居住房屋和水电气设施设备现状及提醒注意的安全事项，是否有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需求等。

4. 养老需求：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需求等，每人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5. 亲情关怀：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，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

6. 特殊情况：了解老年人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变故，是否因受到突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造成生活困难，是否落实相应的救济措施等。

附件 4

福建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

特殊困难老年人姓名：

年 月 日

第 次 探访关爱 服务	服务方式	☐ 上门探访 ☐ 电话探访 ☐ 互联网音（视）频探访 ☐ 其他		
	家庭状况	人口变化	☐ 无变化 ☐ 增加 人 ☐ 减少 人	
	健康状况	表达能力	☐ 无变化 ☐ 较好 ☐ 较差	
		行动能力	☐ 无变化 ☐ 较好 ☐ 较差	
		疾病状况	☐ 无变化 ☐ 严重 疾病名称： ☐ 转好	
	精神状态	情绪状态	☐ 无变化 ☐ 较好 ☐ 较差	
	安全情况	燃气安全	☐ 安全 ☐ 较安全 ☐ 不安全	
		水暖安全	☐ 安全 ☐ 较安全 ☐ 不安全	
		用电安全	☐ 安全 ☐ 较安全 ☐ 不安全	
	卫生状况	个人卫生	☐ 无变化 ☐ 较好 ☐ 较差	
		家庭卫生	☐ 无变化 ☐ 较好 ☐ 较差	
	居住环境	室内环境	☐ 无变化 ☐ 较好 ☐ 较差	
	关爱服务需求及落实情况：			
服务人员（签字）		服务对象或家属（签字）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区级民政部门、镇（街）、服务力量所在单位各存档一份。

附件 5

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登记表

建档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服务对象基本情况							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紧急联系人		性别		联系电话			
户籍地址	镇(街道) 村(社区)						
居住地址	镇(街道) 村(社区)						
健康情况	能力程度: ☐ 能力完好 ☐ 轻度失能 ☐ 中度失能 ☐ 重度失能						
	曾患病史:						
经济情况	☐ 特困人员 ☐ 低保、低保边缘 ☐ 其他类型						
	月可支配收入:						
	经济来源:						
类别	对象 类型	☐ 孤寡老年人 ☐ 独居老年人 ☐ 空巢老年人 ☐ 留守老年人 ☐ 失能老年人(包括中、重) ☐ 重残老年人(残疾证号:) ☐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					
		☐ 重点对象 ☐ 一般对象					

二、家庭成员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户主关系	身份证号码	健康状况	是否经常探访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三、家庭生活条件						
饮水是否安全						
生活用电是否安全						
住房是否安全						
家庭月收入（元）						
家庭每月领取养老保险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补贴等情况			☐ 有领取养老保险，每月 元 ☐ 无养老保险			
			享受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补贴项目 每月补贴金额			
四、已享受帮扶情况						
开展帮扶单位（组织）	☐ 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 ☐ 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 ☐ 助老员 ☐ 企业 ☐ 社会组织 ☐ 专业社会工作者 ☐ 志愿者 ☐ 其他				帮扶责任人	
帮扶措施	工作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区级民政部门、镇（街）各存档一份。